

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0〕41号

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 中央补助的通知

武定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补助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20〕8号）要求，现将下达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补助900万元下达给你们。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766万元列入2020年“2101301.城乡医疗救助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为：“50901.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为：“30307.医疗费补助”科目）；中央福彩公益金134万元列入2020

年“2296013.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一般公共
预算支出科目。(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为:“50901.社会福利
和救助”科目;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为:“30307.医疗费补助”
科目)

请严格按照城乡医疗救助相关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,切保
专款专用。

严格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目
标管理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年终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
自评工作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充分发挥使用效益。

附: 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30日印发

医疗救助补助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医疗保障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	云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云南省医疗保障局	
州级财政部门		楚雄州财政局	州级主管部门	楚雄州医疗保障局	
县级财政部门		武定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武定县医疗保障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69900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69900			
	地方资金				
年度总目标	1.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, 2.严格管控医疗费用, 3.立足现有制度提供保障, 4.合理确定农村贫困人口保障水平, 5.各项保障措施有效衔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策覆盖农村贫困人口数量		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覆盖
			质量指标	资助参保人员	
		医疗救助人员		第一类, 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; 第二类, 城乡低保对象; 第三类, 丧失劳动能力的一、二级重度残疾人; 第四类, 低收入家庭中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(含农村三级残疾中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)。	
		确定贫困人口定点救治医疗机构		省、州、县健康扶贫确定的定点救治医疗机构	
		建立规范的转诊制度		出台文件予以明确	
		到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就诊率		≥90%	
		农村贫困患者住院及门诊治疗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		原则上控制在10%以内	
		实行按病种(组)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	按支付方式改革要求执行	
		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及门诊大病、慢性病和特殊疾病医疗费用个人自付比例控制在一定水平		根据本县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标准	
		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		不低于上年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因病致贫人数		较上年减少
			相关保障政策与政府承受能力相适应		不超过政府承受能力
		满意度指标	农村贫困患者对保障政策满意度		持续提高